

21

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

# 金融法概论

(第四版)

吴志攀 著

经济法系列

LAW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21

21世纪中国法学教材系列

# 金融法概论

（第四版）

周志华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

D922.23/10

2000

经济法系列

# 金融法概论

(第四版)

吴志攀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金融法概论/吴志攀主编. —4版.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0. 8  
(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

ISBN 978-7-301-03252-7

I. 金… II. 吴… III. 金融-财政法-概论-中国 IV. D922. 234

书 名: 金融法概论(第四版)

著作责任者: 吴志攀 主编

责任编辑: 邹记东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03252-7/D · 0331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7785

出版部 62754962

电子邮箱: [law@pup.pku.edu.cn](mailto:law@pup.pku.edu.cn)

印刷者: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发 行 者: 北京大学出版社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30 毫米×980 毫米 16 开本 21.625 印张 400 千字

2000 年 8 月第 4 版 2007 年 1 月第 13 次印刷

定 价: 28.00 元

---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邮箱:[fd@pup.pku.edu.cn](mailto:fd@pup.pku.edu.cn)

## 第四版序言

2000年1月初，应北京大学出版社要求，我开始修改《金融法概论》，准备出版该教科书的第四版。1996年出版该书第三版以来，我国的金融法发展得比较快。在这期间，《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贷款通则》、《银行卡业务管理办法》和《人民币管理暂行条例》等都颁布了，1997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也增加了许多金融犯罪的条款。

在这个时期，我国金融体系经历了亚洲金融危机的考验，人民币没有贬值。我国的银行业在结构上有了较大的调整，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进行了合并，股份制的商业银行已经陆续开始进入证券市场，采用资产证券化的方式扩大资本。商业银行过去的不良资产，国家采取了“债转股”的办法，由国家新成立的资产管理公司接过去，成为负债国企的“股东”，对企业进行资产重组，实现扭亏为盈。

目前，我国金融业面临着三个新的情况：我国将要加入WTO；金融电子化和金融全球化；产权与管理机制转轨的挑战。面对这些新情况，我国金融界将逐步通过立法、规范化管理和操作，在整体金融战略上对我国金融竞争和发展模式进行重新定位，突出我国金融发展的特色，在公平优先、加强效率的基础上，建立符合我国的金融法律新秩序。

第四版的修改比较大，几乎每章都有改动。由于工作量非常大，仅依靠我个人在有限的时间内难以完成。我依靠北大金融法研究中心的博士和硕士们的帮助，补充新的资料，反映最新的发展情况。金融法中心的博士和硕士在近两年编辑《金融法苑》和撰写金融法专业文章中，从“眼高手低”的阶段初步达到“眼到”和“手到”的阶段了。由于他们的帮助，书稿才得以顺利完成。在此我要向他们表示感谢。他们分别就下列章节撰写或做了最新资料的补充：张为一（第三章和第九章）、董华春（第五章）、于旭刚（第六章和第十四章）、李清池（第七章和十七章）、郑顺炎（第八章）、郑琰（第十二章、第十五章、第十六章）、黄永庆（第十三章），杨亮博士对第十三章、第十四章作了大量工作。

北大出版社副社长张晓秦同志一直关心这本书的修改工作，没有他的关心，本书就不可能再次修改出版。出版社李霞女士，从本书的第一版开始一直到第三版，对每一章节都认真看过，她的意见对修改工作帮助良多。另外，出

版社冯益娜女士是我的另两本书的责任编辑，对本书也给予了帮助，在此一并表示感谢。我还要特别感谢本书的责任编辑邹记东先生为本书稿逐字逐句的审定。

我的家人对本人帮助也非常大，上中学的女儿让出写字台在走廊饭桌上写作业，妻子帮我一张一张排稿子。没有家人的帮助，我也不能这么快地完成书稿。

第四版改好同广大读者见面了。我和北大金融法中心的同事们花的时间和心血都在里面，功劳是大家的，如果有任何错误仍由我个人承担。我静静地等待着读者们在阅读中提出宝贵意见。谢谢各位。

吴志攀 谨识

2000年3月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中国人民银行法律制度      | (1)   |
| 第一节 中国人民银行法要解决的基本问题 | (1)   |
| 第二节 中央银行法概述         | (2)   |
| 第三节 中央银行的组织机构       | (4)   |
| 第四节 中央银行业务          | (6)   |
| 第五节 中央银行的监管         | (9)   |
| 第六节 中央银行财务会计管理      | (13)  |
| 第七节 中央银行法的法律责任      | (15)  |
| 第二章 商业银行法律制度        | (16)  |
| 第一节 商业银行法律制度概述      | (16)  |
| 第二节 商业银行的设立         | (22)  |
| 第三节 商业银行的组织         | (24)  |
| 第四节 商业银行贷款管理法律制度    | (28)  |
| 第五节 商业银行的其他业务规则     | (35)  |
| 第六节 商业银行财务会计与监督管理   | (46)  |
| 第七节 商业银行的接管与终止      | (54)  |
| 第三章 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法律制度    | (57)  |
| 第一节 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概述      | (57)  |
| 第二节 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法规      | (59)  |
| 第三节 外国金融机构驻华代表机构管理  | (70)  |
| 第四章 其他金融机构管理法律制度    | (74)  |
| 第一节 农村信用合作社         | (74)  |
| 第二节 其他金融机构          | (78)  |
| 第五章 贷款法律制度          | (96)  |
| 第一节 《贷款通则》概述        | (96)  |
| 第二节 我国金融机构贷款种类及利率管理 | (98)  |
| 第三节 贷款合同的当事人        | (100) |
| 第四节 贷款程序与监管         | (103) |
| 第五节 贷款责任制及债权保全      | (106) |
| 第六章 信贷担保法律制度        | (110) |

|      |                |       |
|------|----------------|-------|
| 第一节  | 信贷担保法律制度概述     | (110) |
| 第二节  | 保证             | (115) |
| 第三节  | 抵押             | (119) |
| 第四节  | 质押             | (124) |
| 第五节  | 留置与定金          | (126) |
| 第七章  | 储蓄管理法律制度       | (129) |
| 第一节  | 存款的概念和发展       | (129) |
| 第二节  | 存款的种类和程序       | (131) |
| 第三节  | 存款相关法律规定       | (136) |
| 第四节  | 《储蓄管理条例》       | (141) |
| 第八章  | 银行与客户关系的法律制度   | (143) |
| 第一节  | 银行与客户关系的法律性质   | (143) |
| 第二节  | 银行与客户关系的成立与终止  | (147) |
| 第三节  | 银行与客户的权利义务内容   | (149) |
| 第四节  | 银行错误付款的责任承担    | (155) |
| 第九章  | 人民币管理法律制度      | (159) |
| 第一节  | 人民币概述          | (159) |
| 第二节  | 人民币的保护         | (161) |
| 第三节  | 禁止非法买卖人民币      | (164) |
| 第十章  | 外汇管理法律制度       | (165) |
| 第一节  | 外汇管理概述         | (165) |
| 第二节  | 我国外汇管理制度框架     | (169) |
| 第三节  | 1997年《外汇管理条例》  | (173) |
| 第四节  | 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     | (177) |
| 第五节  | 对外担保的管理        | (179) |
| 第六节  | 对金融机构经营外汇业务的管理 | (183) |
| 第七节  | 对违反外汇管理行为的处罚   | (187) |
| 第十一章 | 利率与汇率管理法律制度    | (191) |
| 第一节  | 利率管理的必要性       | (191) |
| 第二节  | 利率种类与管理体制      | (192) |
| 第三节  | 人民币汇率定值管理      | (194) |
| 第四节  | 人民币汇率制度        | (196) |
| 第五节  | 取缔黑市外汇交易       | (198) |
| 第十二章 | 银行卡法律制度        | (199) |
| 第一节  | 银行卡概述          | (199) |

|      |                        |       |
|------|------------------------|-------|
| 第二节  | 银行卡业务中的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关系····· | (203) |
| 第三节  | 银行卡的业务审批·····          | (206) |
| 第四节  | 计息和收费标准·····           | (208) |
| 第五节  | 账户及交易管理·····           | (209) |
| 第六节  | 银行卡风险管理·····           | (210) |
| 第七节  | 银行卡与网上支付系统·····        | (212) |
| 第十三章 | 证券发行的法律制度·····         | (216) |
| 第一节  | 证券发行概述·····            | (216) |
| 第二节  | 证券发行条件·····            | (221) |
| 第三节  | 承销·····                | (227) |
| 第四节  | 审核程序·····              | (238) |
| 第五节  | 证券发行中的信息披露·····        | (246) |
| 第六节  | 股票发行方式及发行定价·····       | (256) |
| 第十四章 | 证券交易法律制度·····          | (262) |
| 第一节  | 证券交易法律制度概述·····        | (262) |
| 第二节  | 证券上市制度·····            | (263) |
| 第三节  | 证券上市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     | (267) |
| 第四节  | 证券上市交易的规则·····         | (279) |
| 第五节  | 禁止的交易行为·····           | (284) |
| 第十五章 | 上市公司收购法律监管·····        | (291) |
| 第一节  | 《证券法》实施前上市公司收购监管·····  | (291) |
| 第二节  | 《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收购的规定·····  | (296) |
| 第三节  | 《证券法》的难点问题·····        | (297) |
| 第四节  | 上市公司收购监管模式·····        | (301) |
| 第十六章 |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法律制度·····      | (303) |
| 第一节  | 证券投资基金的概述·····         | (303) |
| 第二节  | 证券投资基金的设立、募集与交易·····   | (307) |
| 第三节  | 证券投资基金的信息披露·····       | (310) |
| 第四节  | 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       | (312) |
| 第五节  | 基金契约和基金托管协议·····       | (317) |
| 第六节  | 投资运作与监督管理的法律规定·····    | (320) |
| 第十七章 | 期货市场法律制度·····          | (323) |
| 第一节  | 期货交易的概念·····           | (323) |
| 第二节  | 期货交易的种类·····           | (329) |
| 第三节  | 期货交易所·····             | (330) |

---

|     |                |       |
|-----|----------------|-------|
| 第四节 | 期货经纪公司·····    | (332) |
| 第五节 | 期货交易的法律制度····· | (333) |

# 第一章 中国人民银行法律制度

## 第一节 中国人民银行法要解决的基本问题

### 一、基本问题

立法机关是为了解决现实中存在的问题而制定法律的，司法机关是为了解决现实中存在的问题而适用法律的。我国的人民银行成立于1948年12月1日，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以下简称《中国人民银行法》）颁布于1995年3月18日。在建国将近半个世纪以后，我们终于制定和颁布了这部重要的法律。《中国人民银行法》立法时要解决什么基本问题呢？或者说《中国人民银行法》在执行过程中要解决什么基本问题呢？这是我们学习这部法律首先要注意的。

从这部法律的立法目的来看，立法机关要解决的基本问题是：第一，为什么要用法律来规范中央银行的组织机构？第二，为什么要采用法律这种规范形式来规范中央银行监管金融的职权？第三，为什么要用法律来规范本币发行权和规范我国货币政策的调整？第四，为什么要用法律来规范中央银行与各级政府的关系？第五，为什么要用法律来规范中央银行本身的财务和责任？这些都是这部法律的基本问题，并且在法律条文中都体现出来了。在执法和司法过程中也主要围绕这些基本问题进行。

### 二、问题的回答

在二十多年前，我国还处在完全的计划经济时期。这段时期对我国的发展起着非常重要的历史作用。我们现在的的发展和进步也是建立在那时所奠定的基础之上的。当我国的金融事业发展到第三台阶的时候，也不要忘记第一台阶的基础作用。

在计划经济时期，我国没有将中国人民银行作为一个国家货币政策制定和执行部门来对待，而仅仅将它作为众多的政府行政部门之一。例如，政府行政部门多数没有单独立法，只有行政管理行业的立法。例如，我国有铁道部，没有《铁道部法》，只有《铁路法》。又如，我国有邮电部，没有《邮电部法》只有《邮电法》。我国有卫生部，没有《卫生部法》，只有《食品卫生法》等。所

以,我国在当时有中国人民银行,没有《中央银行法》或《中国人民银行法》。

中国人民银行是在国务院领导下的国家众多政府行政部门之一。由于是行政部门,在建国后的四十多年时间里,一直没有制定专门的法律对中央银行机关和业务进行规范。国务院采用行政命令方式对中国人民银行进行管理,包括管理货币发行,就像管理铁道、邮电、能源、电信行业一样。

1995年全国人大常委会颁布《中国人民银行法》这样的政府部门名称来命名的法律,而不以中国人民银行所管辖的中央银行业务(“本币发行法”或“金融监管法”、“货币政策法”等)来命名法律。表明国家对货币政策和金融市场的监管这类问题已经上升到法治的高度来看待了。这是一个对待金融行业看法的根本性转变。

这一转变说明:从1995年开始,国家将制定货币政策的机构、程序、职责和执行视为一种国家权力,而不仅仅是一种政府部门的职权。国家权力要由国家立法来确立。国家将这种权力授予政府部门(中国人民银行)具体实施。根据立法政府部门才成为拥有这种职权的机构。因为这是一种国家权力,所以,被国家授权的政府部门(中国人民银行)的组织机构、行长的产生程序、货币政策制定与货币政策工具的使用,或该机构的业务、监管和财务会计管理及法律责任等,都要经国家立法机关规定。我国从1995年开始,中国人民银行从过去一个单纯的政府部门,向国家货币发行机关转轨。我们将在本章第二节开始按照法律各个部分详细介绍《中国人民银行法》的基本内容。

## 第二节 中央银行法概述

### 一、中央银行与《中国人民银行法》

#### (一) 中央银行在我国是中国人民银行

中央银行是政府主管金融市场的部门,在我国中央银行是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成立于1948年12月1日,是在原河北石家庄华北银行、北海银行、西北农民银行合并的基础上建立的。1986年1月7日,国务院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管理暂行条例》。1995年3月18日,八届全国人大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法》第2条的规定,中国人民银行是国务院领导下的、主管金融事业的行政机关,是国家货币政策的制定者和执行者,同时也是金融市场的监管者。

#### (二) 《中国人民银行法》的立法的目的和过程

《中国人民银行法》的立法目的是:“为了确立中国人民银行的地位和职

责,保证国家货币政策的正确制定和执行,建立和完善中央银行宏观调控体系,加强对金融业的监督管理,制定本法。”制定中央银行法的必要性在于,使我国货币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更加法律化、制度化,有利于保持我国货币币值的稳定,使金融市场的监管更加透明和有效。

《中国人民银行法》从1979年开始起草,1993年10月草案提交国务院法制局,经过国务院第19次会议通过,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全国人大常委会于1994年6月、8月和12月三次审议,于1995年3月18日通过。

《中国人民银行法》的特点是:明确了国务院对中央银行的领导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对中央银行的监督。这符合我国金融市场与管理的历史和现状,体现了我国金融业发展的特色。

## 二、中央银行的地位和职责

### (一) 中央银行的地位

在我国,中国人民银行是中央银行,是国务院领导下的一个主管金融工作的部级政府机关。它专门负责国家货币政策的制定与执行。它还是金融市场准入的审批机构和日常监管部门。中央银行的全部开支来源于财政,其从事公开市场业务的收入全部上缴国库。

### (二) 中央银行的职责

中央银行的职责是:依法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发行货币,管理货币流通;依法审批和监管金融机构;依法监管金融市场;发布有关金融业务管理的规章;持有、管理和经营国家的外汇储备和黄金储备;经理国库;维护支付、清算系统的正常运行;负责金融业的统计、调查、分析和预测工作,作为国家的中央银行,从事有关的国际金融活动。此外,中央银行还要完成国务院指定的其他工作。

## 三、货币政策目标

### (一) 货币政策目标的表述

我国的中央银行货币政策目标,在《中国人民银行法》第3条中作了规定,具体表述是:“保持货币币值的稳定,并以此促进经济的增长。”

从法律条文上解释货币政策目标,可以解释为,稳定货币币值是基础,发展经济是在稳定币值基础上进行的。或者说,稳定币值的目的是发展经济,稳定币值就是要促进经济的发展。

### (二) 货币政策目标的作用

我国在《中国人民银行法》中规定货币政策目标,有三方面的作用:第一,使长期以来对货币政策目标的表述有了法律的准确性,从而,使中央银行

运用货币政策工具有了明确的方向。第二,使检验中央银行的工作有了法律的标准。货币币值保持稳定,表明中央银行的工作做好了;反之,就没有做好工作。第三,从法律的意义否定了通货膨胀的货币政策,使货币政策目标开始从双重目标制(既要保持货币币值的稳定,又要保障经济的发展)向单一目标制过渡。

### 第三节 中央银行的组织机构

#### 一、中央银行行长产生的程序与职责

##### (一) 行长产生的程序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行长的产生程序在《中国人民银行法》第9条作了规定。具体程序是: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的行长由国务院总理提名,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决定,由国家主席任免。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的副行长,由国务院总理任免。中国人民银行总行行长的任期,在《中国人民银行法》中没有规定。因为中国人民银行总行行长是国务院的组成人员,所以,应当依照我国《宪法》对国务院组成人员的任期的规定,即每届任期为5年,可以连任。

##### (二) 总行行长的职责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实行行长负责制。总行行长在国务院的领导下,主持中央银行的工作。总行副行长协助行长工作。我国的中央银行不再设立理事会,由总行行长一人主持工作和承担责任。

行长的责任主要是:召集并主持行务工作会议,讨论决定中央银行的重大问题;负责中央银行的全面工作,签署中央银行上报国务院的重要文件,签发给各个分支机构文件和指示。根据国务院有关规定,发布中国人民银行令和重要规章。

#### 二、货币政策委员会职责

##### (一) 设立货币政策委员会的目的与职责

设立货币政策委员会的目的是为了中央货币政策的正确制定,专门向中国人民银行提供有关货币政策的咨询建议的机构。它的具体职责是:综合分析我国和国际上的宏观经济形势,依据国家的宏观经济控制目标,讨论货币政策的制定与调整;讨论一定时期内的货币政策控制目标,讨论有关调整与执行货币政策的重要措施,协调有关货币政策与宏观经济政策的关系等。货币政策委员会作出的咨询建议不是任何成员个人的行为,而是全体会议的共同决议。

## (二) 货币政策委员会的组织机构

货币政策委员会共由 11 人组成, 其中中国人民银行行长作为委员会的主席, 另外还有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 2 人 (其中 1 人担任副主席), 国家计划委员会副主任 1 人,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副主任 1 人, 财政部副部长 1 人, 国家外汇管理局局长, 中国证券管理监督委员会主席, 国有独资商业银行行长 2 人, 金融专家 1 人共同组成。

由于该委员会的重要地位和工作的强度, 委员的年龄一般不超过 65 周岁, 具有我国的国籍, 他们应该公正廉洁, 忠于职守, 无违法和违反纪律的记录。同时他们还要求具有宏观经济、货币、银行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 熟悉有关金融方面的法律与行政法规, 以及经济政策。

货币政策委员会的金融专家除符合上述资格外, 还要求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从事金融研究工作 19 年以上。他不应该是国家公务员, 并且不在任何营利性机构任职。金融专家和国有独资商业银行行长在该委员会的任期为 2 年, 其他委员的任期与他们在国家政府部门所承担的职务任期保持相同。如果其他委员在任职期间的职务变动, 该委员会将免去他的委员职务。

## (三) 货币政策委员会委员的权利与义务及工作程序

货币政策委员会的委员具有同等权利与义务, 不因为他们在政府中担任的职务不同而有区别。委员们具有的权利是: 了解金融货币政策方面的情况, 对货币政策委员会所讨论的问题发表意见, 向委员会就货币政策问题提出议案, 并具有表决权。如果在该委员会开会时, 某位委员因故不能出席, 他应该委托熟悉情况的有关人员作为他的代表将他的书面意见带到会议上去, 但是代表不享有表决权。

委员们的义务是: 保守国家秘密, 商业秘密; 不得滥用权利, 徇私舞弊; 尽职尽责, 遵守委员会的工作制度, 不得违反规定对外透露货币政策的有关情况。如果违反上述保密的规定, 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为了保障委员会投票的公正性和效率性, 会议在每季度第一个月中旬召开, 委员会主席和三分之一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委员会开会时, 应该有三分之二委员出席为有效。委员会由主席主持, 主席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 由副主席主持。委员会通过关于货币政策的议案时, 应该经过出席会议三分之二以上委员表决通过, 然后形成委员会的建议书, 向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及行长提交。当中国人民银行需要报请国务院批准的有关年度货币供应量, 利率, 汇率或者其他货币政策等重要事项时, 应该同时将货币政策委员会的建议书或会议纪要作为附件同时报送。

### 三、中央银行总行与分支机构的关系

#### (一) 总行组织机构

我国的中央银行总行设在北京，总行内设若干个职能部门，例如：办公厅、计划资金司、调查统计司、银行司、非银行金融司、保险司、货币金银司、会计司、国库司、国际司、人事司、教育司、政策研究室、金融研究所、条法司等。此外，总行有驻外地和其他单位的特派员。

#### (二) 分支机构

中央银行的分支机构原来是按照行政区划来设立的，除在北京设立总行外，在省、直辖市和自治区设分行，在地（市）设立地（市）分行，在县设县支行。现在中央银行设在地方的分支机构进行了压缩调整。原来在省会城市设立的省分行将合并成为大区分行。其他分支机构的人员也要调整。

分支机构是总行派出的办事机构，没有独立的地位。分支机构的行长由总行任免，日常工作由总行统一领导，完整地执行总行的方针政策。在总行授权的范围内，审批当地的金融机构的分支机构，对当地的金融市场实行监管，并负责当地金融业的统计和调查工作。

## 第四节 中央银行业务

### 一、中央银行的货币政策工具

#### (一) 货币政策工具

我国的中央银行货币政策是通过货币政策工具来实行的，货币政策工具是实现货币政策的手段。中国人民银行作为我国的中央银行，可以采用的货币政策工具包括：存款准备金、中央银行基准利率、再贴现、向商业银行提供贷款以及通过公开市场业务买卖国债及外汇等。

#### (二) 存款准备金

存款准备金是指商业银行按照中央银行规定的比例，将其吸收的存款总额的一定比例款额，缴存中央银行指定的账户。缴存中央银行指定账户的款额，称为存款准备金。这部分款额与商业银行吸收的存款总额的比例，称存款准备金率。中央银行使用存款准备金作为货币政策工具的作用是：调节市场货币流动量，从而达到紧缩或放松货币供应量的目的。我国现在的存款准备金率为13%。当这个比例提高时，存入中央银行账户上的款额就增加，市场上流通的货币量就会减少。反之，该比例降低时，市场上的货币流通量就会随之增加。

### （三）中央银行基准利率

中央银行贷款给商业银行的利率，称为基准利率。商业银行给客户的贷款利率受基准利率的影响。我国是从1984年将原来的统一分配资金的做法，改为借贷给商业银行资金方法。中央银行可以使用基准利率方法来调节市场的货币流通量。当中央银行的基准利率提高时，商业银行对客户商业贷款利率也会相应提高。反之，基准利率下调时，商业贷款利率也会降低。这样市场上货币流通量就会受到调整。

### （四）再贴现

贴现是商业银行对票据持有人在票据到期前，以票据为抵押，向持有人提供贷款的一种方式。当商业银行持有的票据在到期前，需要资金周转时，可以向中央银行申请贴现，取得贷款。这种贴现就称为再贴现。贴现贷款数额与票面款额的差，称为贴现率。同样，再贴现贷款的数额与票面额的差，称为再贴现率。当中央银行调高再贴现率时，商业银行花费的贴现成本就会提高。商业银行对客户的贴现率也会相应提高，这样市场上的货币流通量就要减少了。

### （五）公开市场业务

中央与一般政府部门的一个区别就是它可以在金融市场上进行买卖业务。进行这种业务的目的是为了盈利，而是为了调节市场货币供应量或汇率等指标。中央银行进行的这种业务就称为公开市场业务。我国的中央银行可以通过市场直接买卖国债和外汇，也可以通过代理窗口进行买卖。例如，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在上海开设了公开市场操作室，由它下达买卖的指令，通过一级交易商在二级市场上买卖国债或外汇。当人民币兑换外币的汇率降低时，中央银行通过交易商卖出外汇，买进人民币，就可以调整人民币兑换外币的汇率了。

## 二、中央银行贷款

### （一）中央银行贷款操作

我国中央银行对商业银行贷款也是调节市场货币流通量一种手段。当中央银行对商业银行发放贷款时，市场上的货币流通量就会增加。反之，紧缩这种贷款或不贷款时，市场上的货币流通量就会减少。比较前面的几种货币政策工具，中央银行贷款是最直接的调节手段。而前面的几种货币政策工具是间接的方法。我国中央银行贷款分为20天，3个月，6个月、1年等不同种类。

### （二）中央银行贷款的条件和用途

中央银行贷款有一定的条件：例如，只对在中央银行开户的商业银行办理；商业银行申请贷款时，它的信贷资金用途正常，贷款用途符合国家的有关政策；商业银行能够按时缴纳存款准备金，归还贷款有资金的保障等。

中央银行贷款的主要用途是解决商业银行临时性资金不足。中央银行禁止